

叙永县枳槽乡卫生院

叙永县枳槽乡卫生院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2日，叙永县枳槽乡卫生院组织召开了《叙永县枳槽乡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叙永县枳槽乡卫生院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叙永县枳槽乡卫生院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叙永县枳槽乡卫生院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叙永县枳槽乡卫生院位于叙永县枳槽乡九龙村1社，是经叙永县卫生局批准设置的一家非营利性综合医疗机构，设置床位30张。医院占地面积400m²，位于泸州市叙永县枳槽乡九龙村1社。医院职工19人，门诊人数约45人/天。

医院主要设置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等，医院的主要功能为门诊，不设置感染科、口腔科、妇产科等；设置手术室，主要进行骨折、清创等小手术，服务枳槽乡3km²内约1万人。门诊时如遇传染病人入院，立即转送至传染病医院；项目中医科仅涉及抓药，不涉及中药的提取及煎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9月，本项目委托泸州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9月27日，泸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泸市环建函[2013]83号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125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4.162%；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5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7.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4.16%。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叙永县枳槽乡卫生院扩建项目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及其生活区等范围；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项目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为：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小型地埋式“二级生化+消毒”医院污水处理站，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根据实际需求，建设一座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10m³/d）。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医务人员及就诊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医院生活废水及医疗废水经“二级生化+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相关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经枳槽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医疗固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废气、浑浊空气及药剂挥发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暂存室应定期消毒杀菌，加强通风，避免滋生细菌，减少异味的产生；污水处理废气，化粪池地埋处理，污水处理站定期

喷洒除臭剂；浑浊空气及药剂挥发废气，院内定期消毒杀菌，加强通风。通过有效治理措施后，不会对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较小，同时在采取合理有效的建筑屏蔽、绿化隔音、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等措施的前提下，营运期噪声可以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四川绿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置进行集中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乡镇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废旧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委托重庆市虎贲医用输液瓶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办公废品外售废品回收站。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19]第577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11月25日~27日，验收监测期间，叙永县枳槽乡卫生院扩建项目运行正常，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点位“1#、2#、3#、4#”检测结果最大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标准限值。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叙永县枳槽乡卫生院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位1#—4#噪声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的废水检测项目“pH、悬浮物、COD、BOD₅、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类”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检测项目“氨氮、总氯”在《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中无限值要求，不予评价。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全部收集后经医院污水处理站“二级生化+消毒”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柘槽乡污水处理厂，经柘槽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建议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指标，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柘槽乡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叙永县柘槽乡卫生院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公司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正常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试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昼夜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八、后续要求

1.医疗废物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及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不得与其他废物混合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治措施。

2.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要求，对项目废水及其他污染物指标的例行监测。

3.加强对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运行正常，确保废水的达标排放。

九、验收人员信息

叙永县视槽乡卫生院叙永县视槽乡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附件：

叙永县视槽乡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张成	叙永县视槽乡卫生院	副院长	510524197808241422	15183052108	张成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倪锐	四川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511024198809112831	17345138102	倪锐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刘玲华	泸州环境科学业协会	工程师	510502195202270715	18383056827	刘玲华
	游正朝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5152197401140197	15984621496	游正朝

2019年12月28日